

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2.1 网络	10
6.2.2 其他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新能源汽车是当今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也是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的新兴产业。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对其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锂电池已成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绝对主力用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给锂电池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造成了镍、钴等资源的枯竭，伴随产生大量的废旧锂电池。在此背景下，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拆解流水线 1 条，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拆解梯次利用流水线 1 条；年回收处理能力 2.1 万台/套；通过主动均衡、BMS 和智能算法优势，结合重组技术、寿命预测和离散整合技术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降低动力锂电池的全寿命周期成本，最终实现电池器件梯次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11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在报告编制得出基本结论后，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2025年3月24日和2025年3月25日），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粘贴公示。2025年7月2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

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单位在汉中在线（www.hanzhong123.com/39938.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见图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此期间我单位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4-11-20 9:2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备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拆解流水线1条，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拆解梯次利用流水线1条；年回收处理能力2.1万台/套；改造生产车间2700平方米；购置生产相关设备约60台/套；自主研发实时监测控制系统；同步进行回收体系建设。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8191606983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娜

联系电话：0916—2729361 地址：汉中市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单位或环评单位。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图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3月26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年3月25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2025年3月26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网络为：汉中新闻网（网址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82247），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公示详情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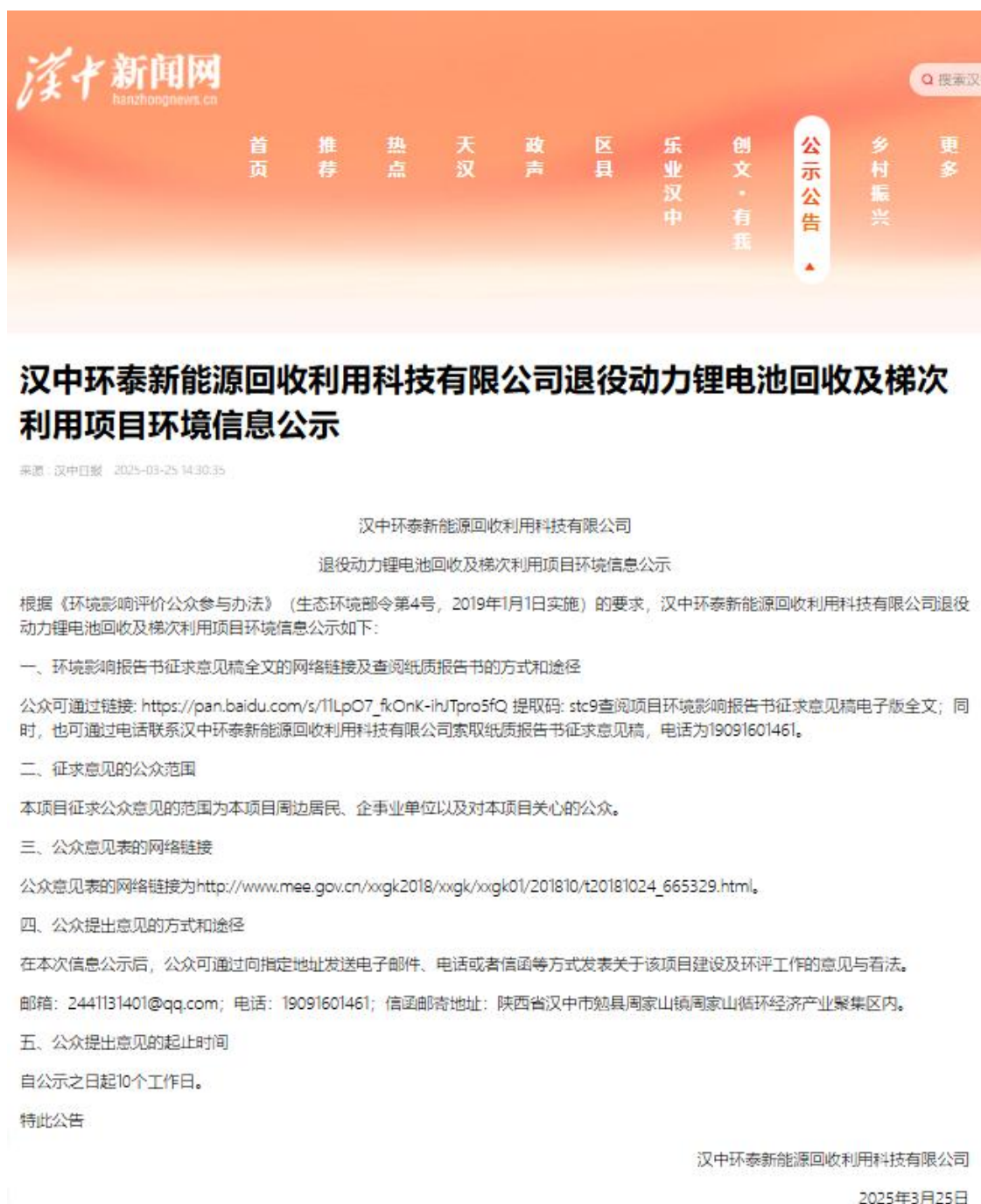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图3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报纸公示截图（2025年3月25日）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项目现场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现场公示照片图详见图5。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拆解流水线1条，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拆解梯次利用流水线1条；年回收处理能力2.1万台/套；本项目主要是对旧锂电池包的物理拆解与组装，不涉及电芯的拆解，亦不涉及其它类型的动力电池的拆解，通过主动均衡、BMS和智能算法优势，结合重组技术、寿命预测和离散整合技术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降低动力锂电池的全寿命周期成本，最终实现电池器件梯次利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要求，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LpO7_fkOnK-ihJTpro5fQ 提取码：ste9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同时，也可通过电话联系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话为1909160146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与看法。

邮箱：2441131401@qq.com；电话：19091601461；信函邮寄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周家山镇周家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图6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公示内容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本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拟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截图如下：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信息报批前公示

信息公示 2025-07-02 10:17

《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5年7月2日完成了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的同时，我单位还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相应的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现将《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的环境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C0KRqNYaWAHLjil1ovZQ> 提取码: 2jxp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全文。

二、公众参与说明章节的网络链接公众可通过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公参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kM22YcRgkEyhBMR28n8uA> 提取码: kmf7 查阅公众参与说明章节。

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图 7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在《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4年11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2025年3月24日和2025年3月25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进行了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粘贴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2025年7月2日在汉中在线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二、我单位递交的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退役动力锂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汉中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